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后的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5%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限售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李百春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百春先生因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同时李百春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百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76*****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被动稀释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百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55,087 股，占李百春先生与林建伟先生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当日（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359,124,920 股的 5.14%，占当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09,843 股后股份总额 356,015,077 股的 5.18%。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增加，李百春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 以下。

2020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李百春先生持有的 18,455,087 股相应变更为 33,219,157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百春先生持有公司 33,219,15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27%，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2,623 股后股份总额 778,142,633 股的 4.27%。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 1、权益变动前股份被动稀释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来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294.7220 万股。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947,220 股中来股份股票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同时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7,853,159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减少至 162,623 股。李百春先生持股数不变，占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总

股本的 4.64%，占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2,623 股后股份总额 397,690,536 股的 4.64%。

(2) 根据《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有 15 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29 元/股）的 130%（17.28 元/股），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中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中来转债”。截止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市，“中来转债”累计转股 9,748,398 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2,464,086 股。李百春先生持股数不变，占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的 4.27%，占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2,623 股后股份总额 432,301,463 股的 4.27%。

(3)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432,301,463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162,62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0 日。本次权益分派后，李百春先生持股数变更为 33,219,157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8,305,256 股，李百春先生的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2,623 股后股份总额 778,142,633 股的 4.27%。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李百春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2,623 股后股份总额 778,142,633 股的 0.04%），减持单价为 7.17 元/股，减持总金额 215.10 万元。

本次减持后，李百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32,919,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2,623 股后股份总额 778,142,633 股的 4.23%。

注：自公司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任何变更，公司总股本为 778,305,256 股。

####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百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919,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2,623 股后股份总额 778,142,633 股的 4.2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李百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备查文件

李百春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7 日